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核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01.20. 環署空字第1091222063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月20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核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